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349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觀達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觀達」手術手套（滅菌/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876號）醫療器材與原核准登記不符一案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回收案內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7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234468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察與原核准登記不符，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醫療器材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

師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